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12 号

当事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

法定代表人：乔武康；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1984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6845N；

经营范围：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电话：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我局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审计调查发现的供能企业乱收费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605 号）的线索通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燃气管道用户委托的的施工单位收取带气接驳作业费，在此期间共收取了 257 笔总金额 元。当事人收取用户的管道燃气带气接驳作业费属于管网建设施工费。关于供气企业收取管网建设费的问题，2018 年 8 月

8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该办法的第十九条规定:“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外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气价。与城镇居民住宅配套建设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之外另行收取……。”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下发了《燃气集团关于新建工程带气接驳费退费的通知》(发展燃气〔2019〕317号)并在公司营业大厅外公告栏内进行了公告,截至2020年3月18日主动退还新建用户带气接驳费59笔,合计金额[REDACTED]元,经我局2020年6月17日下达《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六006号)后,再次退还了管道燃气用户收费154笔,合计金额[REDACTED]万元,两次退费累计213笔,合计退款总金额[REDACTED]万元。截止2020年7月3日剩余44笔,[REDACTED]万元未退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价格举报案件办理单》。
- 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审计调查发现的供能企业乱收费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605号)、《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773号)、《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19)1131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穗审财征〔2019〕88号、《广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穗审财调报〔2019〕2号。

3、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登记核准通知书。

4、《授权委托书》、乔武康身份证复印件、戴婉婧身份证复印件。

5、《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19年9月23日)。

6、《广州燃气集团关于燃气管道带气接驳作业费有关情况的报告》(2019年9月4日)、《带气接驳管理规定(试行)》(2015年1月31日印发,文件编号:GGC-WI-DD-09)、《关于调整管道接驳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煤气字〔2000〕61号)、《关于调整燃气管道带气接驳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穗燃气〔2012〕129号)、《燃气集团关于调整燃气管道带气接驳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发展燃气〔2015〕109号)、《燃气集团关于对新报装用户免收带气接驳作业费的通知》(发展燃气〔2019〕134号)、《关于废止燃气管道带气接驳作业收费文件的通知》(发展燃气〔2019〕247号)、《燃气集团关于新建工程带气接驳费退费的通知》(发展燃气〔2019〕317号)证明。

7、《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

〔2018〕27号)、《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分工的通知》(穗改组发〔2018〕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8、我局发《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新建用户带气接驳作业费是否违规的函》、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我局的《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新建用户带气接驳作业费的意见》(H20190694)。

9、《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19年11月6日)、现场检查《证据提取单》(2019年11月6日)、《广州燃气集团带气接驳费统计表》(2018年10月11日—2019年8月31日)、《带气接驳费明细账》(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5日)。

10、《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19年9月23日)、(2019年11月14日)、(2020年3月18日),证明。

11、《燃气集团带气接驳退费项目汇总表》(2018年10月11日—2019年5月14日)、《燃气集团带气接驳退费项目清单明细表》(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5月14日),燃气集团退费通知公告照片。

12、东区分公司退费凭证(23份)、西区公司退费凭证(17份)、南区公司退费凭证(19份)。

13、《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计价检〔2001〕2607

号)。

14、《关于减轻处罚带气接驳费违规收费的申请》。

15、《燃气集团带气接驳退费项目清单明细表》(2018年10月11日—2019年9月23日)及退费凭据(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退费统计)。

2020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听字〔2020〕执六002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当事人收取管道燃气带气接驳作业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广州市审计局审计后于2019年5月14日主动发文停止新建用户收费,并于2019年11月19日发文对违规收取的新建用户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并于2020年5月15日主动提交了报告,承认了违法错误。上述行为符合《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项、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第(四)项、从轻处罚能起

到教育作用的”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的规定，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7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六006号）后15日内（自然日），未退还的管道燃气用户带气接驳作业费50.787345万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50.787345万元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